

## 新竹市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新竹市高爾夫代表選手選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，選拔新竹市高爾夫運動項目代表選手，積極選拔培訓優秀種子選手，為新竹市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寶山高爾夫俱樂部

五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凡設籍於新竹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，即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以前設籍者之市民(報名時需附個人戶籍謄本)。

(二) 年齡不限，差點限制：男子組為 10(含)以下、女子組為 15(含)以下，差點證明(可附正式比賽成績證明)。

(三) 曾報名參加職業選手、職業教練考試(無業餘身分證明)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初選：擬定於 6 月 28，29(週五、六)於寶山高爾夫俱樂部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以兩回合 36 洞總桿成績最佳男生前三，女前二。

(二) 獲選本市全運會代表選手須遵依出席委員會規劃之集訓計畫，無故未依集訓時間出席或行為脫序者，經本委員會召開培訓會議後得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
(三) 如二回合同桿以第二回合成績佳取勝，如再平手以後九成績總成績計算，如再平手從 18 洞，17 洞依此類推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5/31 日前備妥個人戶籍謄本&差點證明(可附正式比賽成績證明)報名表後，向新竹市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，承辦人：賴先生

0933-623193，Email: William@meritech.com.tw Fax: 03-5517922

免報名費，果嶺、球車、桿弟費等自理。